

奈曼旗扶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 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奈扶小个联席办发〔2023〕6号

关于印发《奈曼旗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旗扶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鼓励、支持、引导个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市场主体梯度成长，按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现制定本试点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个体私营经济，通过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开展个性化、差异化资源链接和政策扶持，促进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打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提升市场主体发展总体水平，实现稳就业、惠民生、促发展。

二、工作内容

按照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主要阶段开展“全量分型”工作，根据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雇工人数等。将符合分型培育要求的在册个体工商户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三型，实施差异化培育。（数源单位：旗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税务局）

（一）“生存型”（I型）个体工商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不满足“成长型”和“发展型”的所有纳入分型培育的个体工商户。

（二）“成长型”（II型）个体工商户，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成立2年及以上。

2. 上一年度年报实际缴纳过税款或有以单位形式为1-3名(含)雇员缴纳社保的记录。

（三）“发展型”（III型）个体工商户，必须成立2年及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3名(不含)以上雇员缴纳社保的记录。

2. 属于税务部门认定的一般纳税人。

（四）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个体工商户，一律不纳入分型培育范围：

1. 上一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的个体工商户。

2. 吊销未注销状态的个体工商户。

3. 标记为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

4.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体工商户。

5. 列入市场监管部门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人社部门的拖欠工资黑名单、应急管理部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违法失信黑名单之内的个体工商户。

6. 被列为税务非正常户、列入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和纳税信用等级D级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个体工商户。

在分型基础上，对纳入分型培育的个体工商户按照生产经营中表现突出、具有地方产业特色进行分类，例如从事牛羊养殖、肉制品加工、民族服饰、绿色家居等通辽市特色优势行业个体工商户，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将个体工商户划分为“名”、“特”、“优”、“新”四类，从而提供精准帮扶。分类标准如下：

（一）“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基本标准：

1. 深耕专业化道路，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本行业有较高的影响力，主导产品或服务在本区域内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的个体工商户。

2. 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在本领域内有较强的领导帮扶能力，能以点带面带动区域个体工商户抱团成长，在帮助群众脱贫致富、赞助社会公益事业中成绩比较突出的个体工商户。

（二）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专有标准：

1. “知名”类个体工商户。指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为群众熟知且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个体经营户。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连续三年被评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数源单位：旗市场监管局、奈曼旗消费者协会)

(2)拥有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如拥有自主商标、专利权等。

(数源单位：旗市场监管局、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科技局)

(3)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产品曾获市级及以上荣誉。

(数源单位：各行业协会)

2. “特色”类个体工商户。主要指依托国内外区域特产资源、地理标志产品等特色优势，从事属于或与区域特色行业、块状产业范围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从事特定行业、具有特殊价值、存在特别贡献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相关。

(数源单位：旗市场监管局、农牧局)

(2)从事通辽市范围内重点建设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玉米生物、绿色铝基新材料、镍基循环新材料、硅砂新材料、现代中医药(蒙医药)、现代煤化工、文化旅游产业等领域相关行业。

(数源单位：旗发改委、农牧局、工信局、文旅局、统

计局、市场监管局)

(3)经营特色农家乐或餐饮名店的，或在民宿文化旅游示范区或三星级以上景区内从业2年以上。

(数源单位：旗文旅局、市场监管局)

(4)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且从事当地特色经营项目。

(数源单位：旗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

3. “优质”类个体工商户。指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己任的“老工匠”、“老艺人”，或者呈现小而美、小而精、小而专、小而优特色的个体工商户。

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从事行业列入自治区、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数源单位：旗文旅局、市场监管局)

(2)经营的项目融入少数民族文化或非物质文化，开发、提供与少数民族文化、非物质文化主题相关的产品、服务、活动。

(数源单位：旗文旅局)

(3)从事行业属于自治区、市、区民间传统艺术。

(数源单位：旗文旅局)

(4)属于成立时间悠久、诚信经营、产品服务独有特色、在周边有口皆碑的个体工商户。

(数源单位：旗市场监管局、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

局)

(5)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曾获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市级及以上技能荣誉，或入选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数源单位：旗人社局)

4. “新兴”类个体工商户。指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经营范围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源单位：旗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2)依托电商平台提供产品或服务，在主要网络电商平台上销售量或口碑评价较为突出。

(数源单位：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3)依托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如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远程服务等新业态。

(数源单位：旗文旅局、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4)在实地经营基础上，在电商平台具有一个以上网络店铺，从事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

(数源单位：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5)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

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生物医药产业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数源单位：旗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6)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

(数源单位：旗市场监管局)

(三)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负面清单：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个体工商户，一律不进行分类培育、暂停或终止分类培育。

1. 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2. 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实际情况暂停或终止分类培育。
3. 不纳入分型培育的个体工商户，不进行分类培育。
4. 其他不宜纳入分类培育的情形：如在培育前或培育期间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影响社会安定和谐等情形的个体工商户。根据发现时间，选择不进行分类培育、暂停或终止分类培育。

(四)完善个体工商户培育库

1. 建库入库

建立全旗个体工商户培育库，形成“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知名类”、“特色类”、“优质类”、“新兴类”全套培育库标签体系，以“政府引导、多方参与、梯度培育、动态优化”为原则，通过“自愿申报”和“多方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入库，挖掘各类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增量潜力，遴

选主业突出、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好的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入库培育。

2. 动态管理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鼓励使用大数据功能开展动态监测，对不符合对应类型的个体工商户进行动态调整，对发生吊销、注销营业执照、被纳入异常名录、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改变登记辖区等情况的个体工商户，自动出库。

(五) 落实分型帮扶分类培育措施

1. 分型帮扶

对“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分别按“稳经营”、“助发展”和“促壮大”三个目标开展培育。

(1) “稳经营”。对“生存型”个体工商户，以提供行政指导为主，引导其依法合规经营，防止因行政处罚等影响正常经营，增加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及歇业备案制度；积极帮助对接普惠型政策，持续落实创业场地租金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区域特色扶持政策，通过困难救助、税费减免等降本减负举措助力其维持经营，稳定发展。

(2) “助发展”。对“成长型”个体工商户，通过场所优化、金融支持、技能培训等方面加强场地、资金、人才要素供给，通过拓展专属技能培训，引导金融机构为区域内个体户提供创业担保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其人员及资金支持，引导其规范经营、逐步扩大规模，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助力其提质增效。

(3) “促壮大”。对“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积极引导其在自愿基础上，转型升级为企业，成立“一站式”服务点，提供公益性法律咨询服务、政务信息咨询服务，助力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升企业管理能力，为实现更好发展夯实基础，推动个体工商户长远发展。

2. 分类培育

在分型培育基础上，对“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以其生产经营的特色亮点作为重点培育项目，开展专项培育，同时选树典型营造发展氛围，在现有政策体系基础上加大个体工商户的支持，持续激发各类个体工商户经营活力，助推个体经济百花齐放，带动个体工商户总体提质发展。

(1) “知名”类个体工商户。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对知名类个体户进行宣传，形成良好社会氛围，给予优质典型个体工商户荣誉激励，努力将其打造成具有经营模范性、诚信示范性、行业互信型的个体工商户典型。

(2) “特色”类个体工商户。注重提供地方特色产业政策支持，健全行业协会运行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带头作用，引导其以区域特色产业为基础，提升集聚能力，促进抱团发展，壮大基础、拓展销量，努力将其打造成具有区域标志性、特色代表性、经营领导性的个体工商户典型。

(3) “优质”类个体工商户。对发展前景好的优质类个体户，引导其进行产业升级，加强产业融合，拓展销售渠道；对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业、当地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的

个体户，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其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同时引导文化保护传承和发扬，努力将其打造成具有文化标志性、文化价值感的个体工商户典型。

(4) “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简化个体工商户入驻条件，合理降低入驻费用，优化入驻流程；对个体工商户给予专门的流量扶持，开展技术培训服务；为符合创业条件的个体户租用创新创业平台、租用经营场地，发放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着重加强科技创新政策供给，努力将时尚新兴的“新”类个体工商户，打造成具备创新条件、体现创新价值的个体工商户典型。

三、工作计划

奈曼旗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工作推进主要分四个阶段来组织实施：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

高效运转旗扶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召开动员部署专题会，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全面摸清辖区或领域内个体工商户底数，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二) 分型分类阶段(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

按照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要求，确定分型分类个体工商户名单，其中分型个体工商户采取“全量分型”，分类个体工商户采取“定量分类”，分批推进实施。

(三) 扶持推进阶段(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

旗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加强与个体工商户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多形式开展分型分类和培育工作指导，

合力解决难点堵点，实现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稳进提质，市场主体梯度成长。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

旗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试点工作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将好的做法、案例等提炼成书面材料，供下一步工作开展参考借鉴。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依托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工作，确保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有专人盯、专人管、专人干，全力推进分型分类培育工作提速、提质、提效。

（二）实施实体运行。从制定工作计划、研究解决问题、推动过程落实等各个环节，明确具体要求，落实责任到人，形成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工作专班”的闭环机制。

（三）及时解决问题。旗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集中调度 1 次，遇到涉及部门工作职责分工的问题，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提交旗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四）强化协同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工作人员、网格员力量，制定严密计划，确保工作实战化运行；旗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间协同开展相关工作，建立信息共享制度；旗联席会议、专班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承担好协同责任。

(此页无正文)

奈曼旗扶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

联席会议办公室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12月4日